联合国 S/PV.512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二六次会议

2005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6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奇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斯塔马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芬德里克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05-24126 (C)



下午 6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进行协商之后，我被授权以安理会名义发表下述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5 年 2 月 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欢迎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先生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恢复直接会谈。安理会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邀请双方出席首脑会议以及约旦国王阿布杜拉赫·本·侯赛因参加会议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强调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达成的各项谅解的重要性，尤其是所有巴勒斯坦人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充分尊重他们在这方面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确认，这些谅解连同最近的其他积极发展，是促使双方恢复信任的主要步骤，也是一个重大契机，借以加强新的合作精神，增进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共处的气氛。

“安全理事会赞扬埃及和约旦发挥作用，促成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路线图》框架内恢复对话。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王国政府倡议于 3 月 1 日在伦敦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努力，为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安全理事会还欢迎将在伦敦会议期间举行的‘四方’部长级会议。

“安理会期待‘四方’与双方更密切地交往，确保在和平进程中，以及在全面执行《路线图》和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以期最终建立一个独立、有生存能力、民主和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安全理事会期待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该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5/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6 时 40 分散会